

2024-JKJC-FW-011

绍兴建科 2024~2026 年度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绍兴建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六鑫物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建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605 号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劳务派遣服务单位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劳务人员的各项合法权益。

2、服务要求：

2.1、甲方分批或分期确定劳务人员岗位、数量，接到服务指令后，乙方应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甲方派遣；在合同期内，甲方可随时确定人员由乙方派遣。

2.2、乙方与劳务服务人员确定聘用关系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甲方备案后方可成立。

2.3、乙方须负责劳务人员的工资、高温补贴费、加班费、社保、商业保险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发放工资、缴纳商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劳务人员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劳务人员服从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人员，调换劳务人员须得到甲方的同意；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2.4、除超出 8 小时以外的加班工资和年度健康体检以外，劳务派遣人员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了工资、高温补贴费、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2.5、加班工资计算按工作时间 8:30-17:00 之外的当天加班费按累计 8 小时计 1 天，其中休息日加班 120 元/天、节假日加班按 200 元/天、晚上加班（3 小时以上）按 50 元/晚。加班工资和年度健康体检的费用不再本次合同价款内，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另行支付乙方。

2.6、服务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挪用劳务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保险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7、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所派驻的劳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期对各岗位劳务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对不适合相关工作的劳务服务人员进行调换。

2.8、入职人员年龄要求：杂工年龄要求男性 60 周岁以下，从事建筑检测辅助作业 2 年以上，女性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如选用退休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工作时间根据甲方指令执行。身体健康且无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基础性疾病。

2.9 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所有劳务人员落实到位，如未及时到位，每人每延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此类推。超过 10 天未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2.10 甲方不提供劳保用品，由乙方或劳务人员自行负责。

2.11、乙方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二、服务价格

本合同暂定总价 111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元整），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人数（按甲方需求单人员数量为准）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另加班费（含餐费）、体检费等按实际发生计取。具体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双方认可，服务质量满足要求，可以续签一年

2、实施地点：绍兴

八、付款

1、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根据实际使用人数按月度支付。如有罚款、违约金的，在每月度服务费中扣除。

2、合同期内，乙方于每月5日前根据甲方考勤记录制定工资明细表及汇总表，于每月10日前完成人员薪资福利的发放，并向甲方提供相关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九、结算原则

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乙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人数（按甲方需求单人员数量为准）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和甲方定期检查工作，传达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双方的关系，促进此项工作良性的持续发展。

2、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若达不到甲方的标准，甲方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并有权给予相应罚款，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3、如发现乙方将所中标项目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如发现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每人次每延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此类推。超过10天未足额支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现乙方工资发放清单造假，每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以此类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
震元路59号10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绍兴齐贤支行

开户账号：3305016572600000023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
851号辅助车间323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江家楼支行

开户账号：1211015009200019809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岗位	岗位人数	数量	工资标准(元/月)	合价(元)
1	杂工班带班长(允许派遣退休人员)	1	12个月	6500	78000
2	技术人员(允许派遣退休人员)	2	12个月	6500	156000
3	杂工	8	12个月	6300	604800
4	杂工(允许派遣退休人员)	3	12个月	4150	149400
5	资料归档、发放	1	12个月	5300	63600
6	食堂(允许派遣退休人员)	2	12个月	2800	67200
7	合计				1119000

注：1、以上单价已经包含了工资、高温补贴费、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项目廉政合同书

项目名称：绍兴建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劳务派遣管理服务

项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甲方名称：绍兴建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浙江六鑫物业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对业主的承诺，高效、优质共同完成施工任务，争创优质工程。保绍兴建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合同（本合同编号： /）双方能够高效廉洁地履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双方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公布廉政合同书的责任内容和举报电话。

5. 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活动。
4.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推荐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 不准以各种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8.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结算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

私利。

9.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礼

品腐蚀拉拢甲方工作人员。

2. 不准以任何名义或方式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及参与带有黄、赌性质

的娱乐活动。

4. 不准为增加结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人员行贿。

5. 不准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处理；情节较重，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内容为依据，应予以赔偿。

2. 实行《项目风险抵押目标责任制》的甲方项目经理部，甲方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第二条，除按上一款规定处罚外，还将全额扣除其已缴纳的项目风险抵押金，且违约责任人不得享受项目任何兑现奖励。

3.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质保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工程分包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 本合同由公司纪检监督工作部负责监督，举报电话：0575-84117892，举报邮箱：/；

2. 双方其他约定：/。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书作为绍兴建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合同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廉政合同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绍兴建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杂工派遣管理服务合同履行完毕。

第八条 本廉政合同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委托人(签字):



乙方(签章):

乙方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8 月 14 日

年 月 日